

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报考指南

在报考前认真阅读《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一、报考条件具体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报考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页 (<http://gs.njtu.edu.cn/cms/zszt/>) 中的“博士招生”系统进行报名并缴费, 报名考试费 200 元, 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

(二) 网上上传电子版材料

1.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照。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3.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及其认证报告。4. 硕士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上传进修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5. 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其学籍认证报告。

提示:

1. 彩色头像照要求:(1) 务必提供本人近一个月内的照片。(2) 务必提供人像清晰, 层次丰富, 神态自然, 无明显畸变的照片。(3) 照片规格为 358 像素(宽)X441 像素(高), 分辨率 350dpi。(4) 照片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 蓝色背景无边框。

2. 其他上传报考材料均应为 PDF 电子版。

(三) 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打印生成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思想政治情况表、专家推荐书、体检表(考生参加体检时使用, 不需要作为报考材料提交)、报考承诺书, A4 纸打印后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

(四) 考生务必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工作日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期间提交以下纸质版报考材料, 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全面。

1. 两份《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在考生报考意见处, 需要按照要求填写报考意见后加盖对应公章)。

2.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的推荐信(由专家填写, 如果打印, 专家须在每一页纸上签字)。

3. 思想政治情况表(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工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将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

7. 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1) 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3) 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本科或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在境外获得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硕士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同等学力考生提供进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公章）。

9.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摘要和主要成果等。

10.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已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复印件，或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复印件（含国防），或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复印件。

11. 《2021 年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提示：

1. 定向公开招考考生邮寄（送）地址信息

邮寄（送）收件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院，邮政编码：100044，联系电话：010-51688153，办公地址：北京交通大学逸夫楼东 801 室。

2. 非定向公开招考考生邮寄（送）地址信息

邮寄（送）收件人：马克思学院研究生科，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院，邮政编码：100044，联系电话：010-51683209，办公地址：北京交通大学思源西楼 704 室。

3. 邮寄报考材料，请务必使用 EMS 邮寄。

(五) 资格审查。在规定时间内邮寄（送）的报考材料，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报考要求严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者或因个人原因未能按要求将报考材料邮寄或送达者，将取消报考资格，不予准考。

报考资格审查结果在博士报名系统中查询，审查工作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三、考核及体检

(一) 初试考核。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期间打印准考证，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参加考核。

初试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3-14 日，初试科目为外国语（听力设在复试阶段）、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同等学力考生初试阶段须加试政治理论课。

表 1 公开招考初试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外国语	2021 年 3 月 13 日上午 8: 30-11: 30
专业基础课	202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 00-17: 00
专业课	202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 30-11: 30
政治理论课（同等学力考生）	2021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 00-17: 00

（二）复试考核与体检，具体安排见报考学院网站公告。复试期间，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最后学历证书、最后学位证书、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等报考材料原件，至所报考学院进行复核，具体时间、地点见报考学院相关通知。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还须提供已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原件（第一作者），或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原件（含国防），或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原件。

四、其他事项

（一）研究生导师在线（<https://gsdb.bjtu.edu.cn/discipline/college-show/>）。

（二）若因疫情防控需要，学校将按要求会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及安排做出相应调整，如有调整，将及时予以公告。